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設立、管理及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讓彼等駐守本集團擁有主要業務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透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居香港，還是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實際上難以做到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守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及林婉玲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林婉玲女士居住於香港，陳先生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各自均擁有一切必要方式，可隨時及時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我們的董事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陸尹晴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擁有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經驗，但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獲授予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的林婉玲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作為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陸女士合稱「**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向陸女士提供協助。該安排擬使陸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陸女士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瞭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陸女士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林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內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陸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 (a) 林女士將與陸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陸女士於[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陸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陸女士及林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其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陸女士於三年期間受惠於林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林女士在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陸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